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北区农〔2022〕62号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北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慈城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内养殖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助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持作用，促进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我们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江北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认

真实施。

附件：江北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江北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意义和进度安排

2021-2025年，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原则，创新完善免疫方式，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不断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作为市级试点，我区已经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多年，积累了不少经验，操作上也比较顺畅，但在补助的

核定方法上与省、市即将推行的方法不同，我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按原补助办法进行补助。与此同时，作为本次“先打后补”实施的省级试点，则需认真做好养殖场“先打后补”核定方法的转换培训工作，以顺利衔接两种不同的核定方法，在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先打后补”模块功能启用后，按要求进行登记操作，完全按本方案进行核定。区畜牧兽医站除应急储备等特殊需要外，不再采购已实施“先打后补”补助范围内的疫苗。

二、实施内容

（一）补助范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全部纳入“先打后补”范围。强制免疫病种实行动态调整，由区畜牧兽医站根据省、市印发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际免疫需求进行调整。补助经费仅限于江北辖区内养殖场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养殖场在江北区外饲养的动物所需疫苗，不在补助范围内。

（二）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可自行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按要求开展“先打后补”。

（三）补助标准。“先打后补”以浙江省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为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将根据省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四）补助数量。补助数量按照“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统计的疫苗使用量经核准后确定。

（五）补助金额。单个病种的年度补助金额按照“疫苗的补

助标准×疫苗使用量”计算。

三、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一)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二) 养殖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 具有与免疫任务相匹配的兽医技术人员。(四) 具有相应的疫苗运输、储藏条件。(五) 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 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 2 年。(六) 符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

(一) 规范疫苗采购。规模养殖场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和我省允许使用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疫苗仅限自用。

(二) 规范免疫实施。规模养殖场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 对本场内的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实施免疫。

(三) 严格信息录入。规模养殖场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档案, 必须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 实时上传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

(四) 加强免疫评估。规模养殖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 同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免疫效果评价显示未达到要求的, 根据免疫评价结果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 跟踪监测。

(五) 依法申报检疫。畜禽出栏，养殖场应依法申报检疫。

五、实施流程

(一) 补助资金申请。补助资金实行先免疫后结算的方式，养殖场户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申报免疫计划及申请补助资金。

(二) 补助资金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两部门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对免疫计划进行确认，根据实施期内主体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抗体监测、产地检疫数等数据，对每个主体申请的补助数量进行核定。

(三) 补助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助数量，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养殖场。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工作。

(二) 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足额保障动物防疫资金，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 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养殖场是防疫主体，要切实提

高认识，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签订承诺书，强化防控意识，提升生物安全水平（见附件1）。要认真做好“先打后补”申请、强制疫苗采购、强制免疫开展及免疫信息上传、免疫档案登记管理、免疫监测等工作（见附件2）。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及时将补助政策、操作程序、补助额度等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宁波市江北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存储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如实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向区兽医主管部门报备。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省、市和我区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并做到及时将免疫信息上传至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

四、按照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

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省农财两厅及我区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飞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区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宁波市江北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申请表

申请日期：

规模养殖场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地 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编号		畜禽种类	
	规模养殖 (常年存栏数量)			
强免疫苗 自购条件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已在 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 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 储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 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 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 诺	<p>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p> <p>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农业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